

证券代码：874173

证券简称：铭丰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及全资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额度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一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影响，上述投资有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因素变化。为防范风险，公司将谨慎选择理财产品，并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和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相关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